

浚县校园餐智慧管理平台合作协议

甲方：浚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浚县颐城数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本着让学生吃得安全、卫生、可口、营养健康的宗旨，探索建立适合浚县校园餐管理实际的阳光采购数字化平台，实现食材来源可追溯、过程可监控、结果可评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乙方同意将校园餐智慧管理平台免费提供给甲方，用于开展浚县校园餐的智慧管理工作。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于乙方平台的使用仅限于浚县校园餐的智慧管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平台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将平台使用权转授权给第三方。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协助乙方完成平台建设的相关工作。

3.甲方对乙方平台的使用为非排他性使用。

4.甲方负责组织所属学校的学生家长到乙方平台所对接银行开户，学生可通过乙方平台小程序等客户端口预存伙食费到甲方在对接银行开立的相应专户。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将校园餐智慧管理平台系统免费提供给甲方,用于浚县校园餐智慧管理工作。

2.乙方负责平台的运营维护工作。

3.乙方为甲方提供平台使用培训和技术咨询服务,保障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平台。

4.乙方负责与平台所对接银行协调,由银行提供终端支付设备、智能验收货设备。

三、保密条款

1.乙方应对通过平台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学校、师生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甲方应对本协议洽谈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严格保密。

四、知识产权条款

校园餐智慧管理平台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的软件、商标、标识等)及其后续开发权均归乙方所有。

甲方仅享有合作期内的平台使用权。

五、其他条款

1.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在平台上的账号和密码,因账号所有人自身原因导致账号和密码泄露而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2.双方合作期限为一年，合作期满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

3.乙方无故中途不得中断合作，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作中断，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中断合作后，为不影响校园餐工作的开展，甲方有权寻找新的合作方。

4.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项目使用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4）份，甲乙双方各执贰（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浚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日

杨佳凯

乙方（盖章）：浚县颐城数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日

曾纪全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浚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浚县颐城数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本保密协议是《浚县校园餐智慧管理平台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的附件，双方就主协议所描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双方保密信息，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保密约定，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指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信息和资料。

二、保密人员

1.乙方的管理人员、一般员工以及其他受乙方委托、聘用等直接或间接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均应恪尽保密义务，不因人员的流动而免责。

2.乙方参加主协议服务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主协议的内容。保密安全性不得低于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检查、验证乙方与乙方人员遵守保密协议的权利，乙方在甲方提出需求后，必须提交相关资料。

三、保密义务

1.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对于从甲方及甲方客户得到的保密信息，应当按要求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如乙方内部已有保密制度的，应将从甲方及甲方客户得到的保密信息视同乙方内部的保密信息进行安全管理。对于从甲方及甲方客户获得的保密信息，安全管理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行业和甲方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

2.乙方所获知的保密信息须在本单位内部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本单位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透露的内容只能是其工作相关的信息。

3.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4.保密信息及利用保密信息所形成的工作成果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负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保密信息及工作成果之全部或部分泄漏、告知、复制、传播、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及第三人使用。

5.在工作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密义务。乙方在完成服务工作后，必须将所有资料向甲方移交，并由甲方的核实认可。

6.在现场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并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带离办公场所。

7.乙方保证按甲方确认的途径向甲方提交或索取有关资

料。

四、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遵照本保密协议，承担保密责任；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应向甲方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主协议签订日期开始生效，保密义务不因主协议的终止、被撤销、被确认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但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或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司法机关、监管机关强制要求披露的情形除外。

六、其他

任何因本保密协议履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保密协议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数量与主协议保持一致。

甲方（盖章）：浚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日

乙方（盖章）：浚县颐城数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日

附件 2:

保廉协议

甲方：浚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浚县颐城数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双方能够廉洁地履行《浚县校园餐智慧管理平台合作协议》，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保廉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4.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权，收受乙方回扣，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2.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由甲方按照员工管理权限，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给予的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浚县校园餐智慧管理平台合作协议》

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共一式肆（4）份，由甲乙双方各持贰（2）份。

甲方：浚县教育体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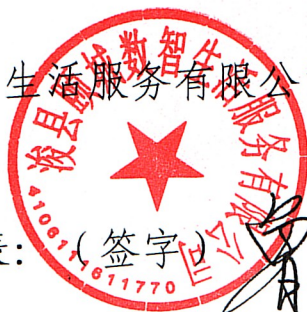


杨法凯

签订日期：2025年9月/日

乙方：浚县颐城数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超

签订日期：2025年9月/日



